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4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申请为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第二十次报告

一. 导言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申请为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的报告(A/66/563)。在审查该报告过程中,行预咨委会会晤了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书记官长和法庭其他代表以及秘书长的几位代表,他们补充介绍了情况并作了一些澄清。

2. 秘书长的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65/259 号决议第十二节提交的。大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注意到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关闭之前的所需资源,授权秘书长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为特别措施,承付数额不超过 9 882 594 美元的款项,补充法庭的自愿资金,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秘书长指出,他提交报告也是为了提请大会注意,尽管主要捐助方作出极大努力,但法庭依然经费紧张,并请大会注意法庭完成工作的最新时间表(A/66/563,第 1 段)。

二. 申请为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

3. 在上次关于此问题的报告中,行预咨委会概述了向法庭提供资金的历史背景,并概述了法庭在完成其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见 A/65/603,第 3 至第 8 段)。然而自提交该报告以来,行预咨委会注意到,虽然已核准的 2010 年 6 月《完成



工作战略》预计在 2012 年 2 月前完成所有审判和上诉，但法庭最后一项审判，即检察官诉查尔斯·甘凯·泰勒案，发生意外情况，致使《完成工作战略》所定进度里程碑发生变化。因此，法庭法官于 2011 年 5 月审查了 2010 年 6 月《完成工作战略》，并确定了新的进度里程碑(A/66/563，第 12 至第 15 段)。秘书长在报告第 15 段中表示，目前预计泰勒案的案情实质判决将在 2011 年 12 月作出(而不是在原先预期的 2011 年 6 月作出)，量刑判决(如有)将在该时间的大约六至八周后作出。按照新的进度里程碑，并预计自量刑判决宣布之日起上诉程序需要六个月，目前预测上诉判决(如有)将在 2012 年 7 月作出(而不是在原先预期的 2012 年 2 月作出)。秘书长在报告第 16 段中还表示，法庭正在审理两起意外的藐视法庭案件。藐视法庭案的审判将与审理之中的泰勒案诉讼同时进行。行预咨委会的理解是，如遵守进度里程碑，则现在法庭将于 2012 年 7 月底前完成其工作。

4. 秘书长报告附件三以表格形式概述了特别法庭截至 2011 年 11 月 1 日的所需员额(表 1)以及 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7 月期间的人员削减计划(表 2)。行预咨委会从表 2 注意到，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 月，工作人员总数将从 66 人增至 88 人。在这方面，行预咨委会获悉，2011 年 11 月实际工作人员数为 92 人。已向行预咨委会澄清，预测 2011 年后期和 2012 年初期的工作人员数时，尚未得知泰勒案判决延迟，也尚未得知提出藐视法庭诉讼以及关键工作人员更替等其他意外情况。因此，法庭根据这些情况审查人员编制后，认为必须延续安保、法庭管理和行政服务等方面的员额才能应对增加的工作量。

5. 行预咨委会从秘书长报告第 17 段中注意到，特别法庭向塞拉利昂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过渡的准备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下文第三节对此问题有更详尽的论述。如秘书长报告第 36 段所述，法庭的清理工作也取得了重要进展。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6 月批准了法庭的清理政策，并于 2011 年 2 月批准了该政策的增编。自那时以来，法庭已查明和核对了资产，并已完成 2010 年账户和资产审计工作。法庭目前仅占用弗里敦原址的三分之一，燃料消耗也随之减少。现已关闭证人安全室，法庭正与塞拉利昂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共同将安全大厦改为和平博物馆。正在分阶段清理目前业务上不需要的动产。行预咨委会经询问后获悉，根据联合国与塞拉利昂政府关于设立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协议第 12 条，将以向塞拉利昂政府捐赠的方式处理法庭的资产。因此，清理资产将不产生收入。

6. 秘书长报告第四节概述了特别法庭当前的财务状况。如第 18 段所述，原 2011 年核定预算为 12 290 500 美元。然而，由于上述时间里程碑产生意外变化，2011 年订正核定预算为 16 013 400 美元，增加了 3 722 900 美元。如报告附件一所述，截至 2011 年 1 月 1 日的承前现金余额为 2 671 664 美元。2011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收到的自愿捐款为 4 815 934 美元，此外，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在大会第 65/259 号决议核准最多不超过 9 882 594 美元的补助金中，已使用 8 525 802 美元。因此，行预咨委会注意到，2011 年业务活动不再需要更多资

源，因为核定补助金和自愿捐款能够充分抵消订正预算总额。行预咨委会经询问后获悉，2011 年补助金未用部分将依照即定程序返还给会员国。行预咨委会在这方面注意到，特别法庭一直谨慎地管理先前拨给其的补助金：2004 和 2005 年请求的承付权没有完全使用，2006 年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财务条例 5.3 交还的未用余额高于预期(A/66/563，第 10 和第 11 段)。行预咨委会赞扬特别法庭谨慎地使用资源。

7. 如秘书长报告第 19 段所述，原 2012 年核定预算为 2 356 750 美元。2012 年订正核定预算为 9 066 400 美元。报告附件二按构成部分和支出用途开列了所需经费的资料。由于没有收到为 2012 年提供的自愿捐款或认捐款(见 A/66/563，第 19 段)，秘书长请求大会核准为特别法庭提供最多为 9 066 400 美元的补助金，使法庭能够完成任务规定。在这方面，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大会核准的任何补助金将由联合国按照与先前补助金相同的方式支付给法庭。即主计长将资金分批划转给法庭，数额根据自愿捐款情况作出调整。在这方面，将要求书记官长向主计长提供每月所有收支的明细表，并保留内部和外部审计服务的现有安排。行预咨委会重申先前有关需要持续监督特别法庭资产管理情况的结论(见 A/65/603，第 14 段)。

8. 至于自愿捐款的数量，行预咨委会经询问后获悉，虽然由于全球金融危机，联合国秘书处 2011 年未向会员国发出筹款呼吁信，但自 2010 年 11 月以来，特别法庭高级官员在海牙、纽约和弗里敦以及其他首府城市举行了约 70 次筹资会议。此外，2011 年 11 月，法庭向过去曾提供捐款的国家驻纽约的大使发出了 52 封筹款呼吁信。行预咨委会还获悉，法庭仍打算向欧洲联盟成员国在布鲁塞尔的代表和欧洲各机构的联系人发出年终呼吁信，此外，一旦发出下达泰勒案审判判决的日程安排命令，将加强筹款努力。将与各国外交使团举行会议，特别法庭庭长和检察官还将举行情况通报会。行预咨委会遗憾地注意到，迄今为止法庭仍没有为 2012 年成功筹到自愿资金，行预咨委会期望，法庭的管理委员会和其他高级官员将在法庭存续期间积极开展筹款努力。在这方面，行预咨委会还鼓励法庭加大努力拓宽捐助群体的范围。

9. 行预咨委会回顾在其先前涉及相关问题的报告中指出，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是第一个完成工作的国际法庭，它将成为其他国际法庭在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方面的参照。因此，行预咨委会鼓励法庭全面保留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书面记录，以便其他国际法庭能从其经验中获益(A/65/603，第 8 段)。

10. 行预咨委会经询问后获悉，为执行上述建议已采取如下步骤：

(a) 2011 年，检察官办公室为来自各国际法庭的检察官举办了一次关于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座谈会；

(b) 检察官办公室正在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以及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各检察官办公室一道，努力把每个办公室在调查和起诉国际犯罪方面的所有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整理成一本出版物。预期于 2012 年初出版；

(c) 在加拿大政府支持下并与过渡时期司法国际中心协调，特别法庭书记官处计划召开一次遗产问题会议，以记录各领域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d) 就如何在缩小规模的同时留住至关重要的人员以及档案问题，特别法庭的书记官长同其他国际法庭的书记官长交流了意见；

(e) 自 2010 年 11 月以来，特别法庭参加了约 40 次与其他国际和国家法院、法庭和机构分享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活动，涉及领域包括保护证人、起诉和调查战略、外联活动以及余留事项和遗产问题。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为确定和记录最佳做法采取的步骤，鼓励特别法庭继续这方面的努力。

11. 行预咨委会指出，经安全理事会同意，秘书长在 2004 年首次请大会向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见 S/2004/182 和 183)。咨委会还指出，自那以后，法庭几次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获得资金。考虑到法庭开展的活动的重要性，并铭记它迄今在执行其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作为例外措施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核准最多 9 066 400 美元的补助金，旨在补充法庭收到的任何自愿捐助，使其能够完成工作。咨委会建议大会：

(a) 授权秘书长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承付不超过 9 066 400 美元的资金，作为向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提供的补助金；

(b) 请秘书长就 2012-2013 两年期补助金的使用情况和特别法庭的自愿捐助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行预咨委会强调，上一段的建议是根据以下依据提出的：根据大会第 65/259 号决议第十二节第 6 段：(a) 如果收到足够的自愿捐助，用于特别法庭的所有经常预算批款应在法庭清理结束时退还联合国；(b) 联合国秘书处以及特别法庭管理委员会、书记官长和其他高级官员将加紧努力，利用自愿捐助为法庭的活动提供经费。行预咨委会预计，今后不会再要求向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

三. 剩余和遗留活动

13. 秘书长报告第五节第 22 至 30 段阐述了 2012 年 7 月特别法庭关闭后将开展的剩余活动。秘书长除其他外指出，2010 年 8 月，联合国与塞拉利昂政府最后确定了《关于设立塞拉利昂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协定》。经要求，行预咨委会得到

了《协定》副本，其中载有《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规约》。咨委会经询问后获悉，与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设立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不同的是，特别法庭是根据联合国与塞拉利昂之间的协定设立的。余留事项特别法庭也是基于条约的组织，它是根据两个相同当事方之间再次签订的协定设立的。

14. 秘书长报告还指出，《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规约》列明了该机关将履行的余留职能，包括持续职能和特设职能，并保障特别法庭管辖权、权利和义务的持续性。行预咨委会特别指出，如果剩余逃犯约翰尼·保罗·科罗马一案不移交国家主管法院，则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还将有权起诉该犯。

15. 行预咨委会还从秘书长报告中注意到，根据《关于设立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协定》第6条，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应在海牙临时地点履行职能，在弗里敦设立负责保护和支助证人及协调辩护问题的分支机构或办事分处，直至《协定》当事方另行作出决定。秘书长还指出，持续职能将由两个办公地点共七名长期工作人员负责管理，并且，将不另聘工作人员或咨询人为过渡到余留事项特别法庭作准备，而是由现有人员在日常工作之余承担所需法律、技术和后勤工作(A/66/563，第24至27段)。行预咨委会鼓励特别法庭继续努力，尽量减少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所需人力资源。

16. 经要求，行预咨委会得到了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初步预算副本。咨委会获悉，持续余留职能第一年活动所需经费为1 625 300美元。特设余留司法程序每年所需经费最多为1 537 200美元。

17. 行预咨委会指出，根据《关于设立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协定》第3条，后者的费用将由国际社会的自愿捐助支付。行预咨委会相信，将采取有效的筹资办法，确保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获得足够的自愿捐助。